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8號

原告 臺達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錫淵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被告 林秋田（即陳錦繡之繼承人）

林嘉燕（即陳錦繡之繼承人）

陳國寅

陳國春

陳榮法

陳榮棟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榮照

陳君怡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秋田、林嘉燕應就被繼承人陳錦繡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1688.4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50分之10）辦理繼承登記。
 -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1688.48平方公尺）准予分割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清土測字第268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甲（面積1350.78平方公尺）土地由原告單獨取得；附圖編號乙（面積337.70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林秋田、林嘉燕、陳國寅、陳國春、陳榮法、陳榮棟、陳榮照、陳君怡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
 - 三、訴訟費用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

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面積為1688.48平方公尺土地，准予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09年1月8日，更正為「一、被告林秋田、林嘉燕應就陳錦繡所遺坐落於臺中市○○區○○○段○○○○號、面積為1688.4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50分之10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面積為1688.48平方公尺土地，准予分割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清土測字第268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附圖編號甲、面積1350.78平方公尺土地由原告單獨取得；附圖編號乙、面積337.70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林秋田、林嘉燕、陳國寅、陳國春、陳榮法、陳榮棟、陳榮照、陳君怡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顯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林秋田、林嘉燕、陳國寅、陳君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主張：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或兩造定有不分割約定，惟無法協議達成分割方法，爰依法訴請分割共有物。

3.系爭土地如為分割時，茲考量兩造經濟利益，避免因細分影響土地整體之管理利用，謹提出分割方案如附圖，並說明如後：

(1)附圖編號甲所示土地（面積1350.78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

(2)附圖編號乙所示土地（面積337.70平方公尺），由被告等人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

(二)聲明：

1.被告林秋田、林嘉燕應就被繼承人陳錦繡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1688.4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50分之10）辦理繼承登記。

2.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為1688.48平方公尺），准予分割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清土測字第268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甲所示土地（面積1350.78平方公尺）由原告單獨取得；附圖編號乙所示土地（面積337.70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秋田、林嘉燕、陳國寅、陳國春、陳榮法、陳榮棟、陳榮照、陳君怡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

3.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陳國寅、陳國春、陳榮法、陳榮棟、陳榮照方面：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

三、被告林秋田、林嘉燕、陳君怡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或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或缺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97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之事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戶籍謄本在卷可證（參本院卷第51至69、121至129頁），依其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間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核與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相符，自得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此參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裁判意旨足明。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陳錦繡於101年3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林秋田、林嘉燕2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自有訴請其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等語，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陳錦繡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為證（參本院卷第121至129頁），揆諸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林秋田、林嘉燕2人就其等繼承被繼承人陳錦繡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公平決定之。經查：本件系爭土地經本院於108年5月7日

會同兩造及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人員前往現場實際勘驗測量之結果，系爭土地為一緩坡地形，其上現況均為雜草林木，其中如附圖編號B所示位置存在被告陳國寅、陳國春、陳榮法、陳榮棟、陳榮照、陳君怡等人共有之祖先墳墓一座外，並無其他任何之建物或工作物，系爭土地之四周無其他道路可供進出通行等情，有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108年5月7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審諸如附圖所示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為被告陳國寅、陳國春、陳榮法、陳榮棟、陳榮照所同意，且無人提出反對之意見，經斟酌各共有人之權益、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使用現況、相對位置、性質、價格及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並兼顧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整體考量，認原告所提出之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應屬妥適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佳莉

附表：

編號	稱謂	應有部分比例
----	----	--------

(續 上 頁)

1	原 告	30 分 之 24
2	被 告 林 秋 田 (即 共 有 人 陳 錦 繡 之 繼 承 人)	繼 承 陳 錦 繡 應 有 部 分 比 例 350 分 之 10 之 一 半 即 350 分 之 5
3	被 告 林 嘉 燕 (即 共 有 人 陳 錦 繡 之 繼 承 人)	繼 承 陳 錦 繡 應 有 部 分 比 例 350 分 之 10 之 一 半 即 350 分 之 5
4	被 告 陳 國 寅	350 分 之 24
5	被 告 陳 國 春	350 分 之 12
6	被 告 陳 榮 照	350 分 之 4
7	被 告 陳 榮 法	350 分 之 4
8	被 告 陳 榮 棟	350 分 之 4
9	被 告 陳 君 怡	350 分 之 12